## 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. 1			授課時數									
科目			८५२		第一	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科目名稱	學	時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<b>頁</b>		分业	數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
另	7]		數	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
		英語聽力與會話	8	8	4	4							
	交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	
	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	
		現代散文精讀	2	2		2							
		中國藝術欣賞入門	2	2	2								
木	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	
言	T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	2			
必	<b></b>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	
偅	冬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	
	斗	資訊概論	2	2		2							
E	1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2								
		涵養通識課程:人文藝術群											
		涵養通識課程:社會法政群	10	10	2	2	2	2	2				
		涵養通識課程:自然與科學群	10	10	2	2	2	2	2				
		深化通識課程											
		小計	44	44	10	10	10	10	2	2			
		日文(一)	8	8	4	4							
	基礎課程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4	4	2	2							
		日語會話 (一)	4	4	2	2							
系		日文(二)	8	8			4	4					
訂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4	4			2	2					
必		日語會話 (二)	4	4			2	2					
修		日本文章選讀	4	4					2	2			
科		日語口語訓練	4	4					2	2			
且		日文習作	4	4					2	2			
		日文寫作	4	4							2	2	
		日語溝通技巧	4	4							2	2	
		小計	52	52	8	8	8	8	6	6	4	4	
		日本歷史	2	2					2				
	文	日本近代史	2	2						2			
	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4	4					2	2			
系訂		日語語法	4	4					2	2			
		日本文化	2	2					2				
選		從平面媒介看日本大眾文化	2	2					2				
修	養	日本現勢	4	4							2	2	
科	課	日本現代文選	4	4							2	2	
目	程	台日關係概論	2	2							2		
		台日文化交流概論	2	2								2	
		日語表現與文法	2	2							2		
		日本語言與文化	2	2								2	

## 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	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		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
			數	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
条訂選修科目	翻譯學群	影視翻譯	2	2						2		
		基礎翻譯	2	2					2			
		筆譯技巧運用	2	2						2		
		口譯入門	2	2					2			
		口譯技巧	2	2						2		
		視譯	2	2							2	
		逐步口譯	2	2								2
		新聞聽力	2	2							2	
		專業日語聽力訓練	2	2								2
		翻譯實務	2	2							2	
		新聞編譯	2	2								2
	商業實務	商業日文	2	2					2			
		秘書實務與職場禮儀	2	2						2		
		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	2	2					2			
		本土文化日語導覽	2	2						2		
		廣告日文	2	2					2			
		經貿日文	2	2							2	
	學	商用日文書信	2	2								2
	群	日本企業概論	2	2							2	
		日本式經營管理	2	2								2
		媒體日文	4	4							2	2
※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												
共計 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			

※系訂選修28學分 = 人文教養課程12學分 + 專業課程16學分 (「翻譯學群」或「商業實務學群」選擇其一修讀16學分。可同時修習兩個模組,如需更換模組時,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系訂專業選修學分,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16學分。)

- 備註 1. 校訂必修44學分(包含英文16學分、中文10學分、全人發展4學分、資訊學群4學分、 通識學群10學分)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28學分+一般選修4學分(不得選修本系 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)≥128學分
  - 2. 畢業門檻:(1)通過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N3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,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。或(2)通過FLPT日本語能力測驗150分(含)以上。
  - 3.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10學分,學生須由人文藝術群、社會法政群各選修1門,自然與 科學群選修2門,合計8學分;深化通識2學分則由學生於大三時自行選修。
  - 4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,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 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  - 5.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,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  - 6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  - 7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,以最新公告為準。